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王海龙先生、李晟先生、尚云龙先生、胡浩先生、杨建国先生、宫毅先生

其中,王海龙先生为董事长,李晟先生为副董事长。

(2)独立董事:徐静静女士、王维舟先生、李文女士、刘伟先生

(3)职工董事:单庆敏先生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王海龙	王维舟、李 晟
提名委员会	刘 伟	徐静静、宫 毅
审计委员会	李 文	王维舟、杨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伟	徐静静、李 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李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成员的1/3,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刊登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本次一并披露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胡浩先生

2.财务总监:李志强先生

3.副总经理:葛忠权先生、孙维刚先生、戴琦女士

4.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车德红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均符合所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车德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经证券期货系统诚信信息查询,除尚云龙先生在2024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外,其余人员均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记录。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电话:0451-51688007

2.电子邮箱:htdc@hljjt.com

3.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四、公司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邵华先生、曹春雷先生因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换届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胡浩,男,197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省哈松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副处级);黑龙江省交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交投养护科技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黑龙江省交投物资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石墨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石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李志强,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处财务科出纳员;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处乳山项目经理部主管会计;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第四工程处劳动服务公司计财办主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公司第四工程公司第十工程队、第五工程队主管会计;黑龙江省龙建路桥股份公司第四工程公司审计部部长、纪检监督部副主任;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派驻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监事会专职监事);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事业部副总经理;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管理部部长;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融资管理部部长、黑龙江龙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龙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志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戴琦,女,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结业,高级政工师。历任吉林省交通职工大学教师、图书馆副馆长,《吉林省志交通志/公路水运》编纂委员会编辑,吉林交通报社广告部主任,吉林省中通交通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东北高速董事会秘书处职员、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龙江交通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戴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葛忠权,男,1970年生,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第三公路工程处第五工程队助理工程师,黑龙江省第三公路工程处第五工程队主任工程师(副科级),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依勃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计划处副处长、黑龙江省哈双高速公路公司计划处副处长(正科级)、西环计划处处长、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黑龙江省哈双高速公路公司西环计划处处长、松花江大顶子山航电枢纽建设指挥部计划合同处长、副指挥、高级工程师,黑龙江省松花江航运枢纽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副处级),兼任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工程管理办主任、高级工程师,黑龙江省航务管理局港口管理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港口航道处副处长、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港口航道处三级调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忠权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葛忠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孙维刚,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处技术员、工程部长;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兼主任工程师;黑瞎子岛乌苏大桥工程建设指挥部、黑瞎子岛交通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建黑公路前黑段公路建设分指挥部部长、副指挥;北安至古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助理;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项目组副组长;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维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车德红,女,199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22年8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4年3月4日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德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候选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参会董事共同推举王海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王海龙	王维舟、李 晟
提名委员会	刘 伟	徐静静、宫 毅
审计委员会	李 文	王维舟、杨建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 伟	徐静静、李 晟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戴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胡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李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胡浩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葛忠权先生、孙维刚先生、戴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德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2026-013《龙江交通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设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单庆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单庆敏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单庆敏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单庆敏先生简历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附件:

单庆敏先生简历

单庆敏,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呼兰养路总段计划科、养护科、路政科科员、副科长、科长;黑龙江省绥北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公路局新肇公路管理所所长;黑龙江省漠北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黑龙江省大庆高速公路管理处副处长;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养护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现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哈大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10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9,365,9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562,768	99.0200	3,284,000	0.9690	37,000	0.01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261,953	99.3451	是
2.02	提名尚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406,849	99.3637	是
2.03	提名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53,959	99.3312	是
2.04	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53,952	99.3312	是
2.05	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5,206,062	99.4662	是
2.06	提名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45,852	99.3302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57,122	99.3316	是
3.02	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58,323	99.3318	是
3.03	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844,626	99.4198	是
3.04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74,150,622	99.330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水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前全额清偿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166,375	97.2663	3,284,000	2.7031	37,000	0.0306
2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383,382	95.7987				
2.02	提名尚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582,278	95.9180				
2.03	提名胡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75,388	95.7098				
2.04	提名李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75,381	95.7098				
2.05	提名杨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7,327,491	96.5758				
2.06	提名宫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67,281	95.7031				
3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徐静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78,561	95.7124				
3.02	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79,752	95.7134				
3.03	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966,055	96.2783				
3.04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6,272,051	95.70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通过3项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黑龙江省交投数智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40,482,178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王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龙江交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董-03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名单如下:

黄建恩、许光汀、陈胜、王静、陈强、黄山章、温步瀛、邹雄、陈兆迎。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董事长黄建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0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制定(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7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6日,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完成全面清查、分析评估及减值测试后,2025年度确认公允价值变动-81.19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47万元、其他综合收益-99.66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11.2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2.3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650.50万元,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2,203.67万元。

二、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为确保公允价值估计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持有的以下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初稿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78.32	12,861.76	83.44
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	592.61	548.65	-43.96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042.29	1,021.28	-21.01
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	401.28	301.62	-99.66
合计	14,814.50	14,733.31	-81.19

注:福建宁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福建闽投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福建燕京惠泉啤酒福鼎有限公司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债权投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经测试,2025年度预计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11.20万元。

(三)资产减值损失

2025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072.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2.38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减值

该公司系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通过股权收购取得,成立于2005年7月,下辖白城富裕风电场(总装机容量47MW,分三期建设,累计安装41台风力发电机组,分别于2005年12月、2006年9月及2008年8月分批并网发电,设计使用寿命20年)。

鉴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相关政策调整及资产自身状态等因素影响,该风电场资产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资产组开展减值测试。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减值金额约3,223.00万元。

(2)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资产减值

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为闽电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1,377.34万元,主营光伏项目开发,现有光伏发电项目于2023年12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因该项目租金收入及电量消纳能力不及预期,综合考虑该项目光伏电板组件自然衰减、剩余使用年限及维护成本,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减值金额约1,427.50万元。

(四)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5年度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2,203.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闽电电力出资12,000万元(持股80%,分三期出资,2010年10月、2010年12月、2011年8月分别出资2,400万元、5,600万元、4,000万元),北京万源出资3,000万元(持股20%),共同成立该公司(主营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管理),现下辖航天闽箭新能源(霞浦)有限公司与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

为确保股权价值估计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闽东电力母公司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2,000万元。

2.白城富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通过股权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8,36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航天闽箭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3,515.75万元。

3.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闽东电力出资成立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资本5,550万元,主营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与运营),现下辖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子公司。?

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闽东电力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550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数据。

4.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闽电新能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缴资本1,377.34万元,主营光伏项目开发),现有光伏发电项目于2023年12月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公司于2025年12月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初稿数据测算,2025年度预计闽电新能源计提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137.92万元。

三、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81.19万元,冲回信用减值损失611.2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422.38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4,650.50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2,203.67万元(其中: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7,550.00万元,航天闽箭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3,515.75万元,闽电新能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37.92万元,均不影响合并财务数据)。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5,443.21万元,减少其他综合收益99.66万元。

本次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严格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相关处理公允反映了公司资产真实状况,提升了资产价值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具备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2026年2月10日、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76,000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和2026年2月28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矿向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支行(以下简称“内蒙古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05月09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4,法定代表人:杨波

5,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7,经营范围:铅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铅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8,股权结构:国城矿业持股60%,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716.69	279,129.95
负债总额	90,761.23	91,895.69
净资产	214,955.47	187,234.26
项目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924.79	218,534.11
利润总额	89,189.06	111,198.65
净利润	75,545.38	94,229.43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07月25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巴音镇

4,法定代表人:李红桥

5,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5720199783M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山机械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